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司已就建議投資項目與若干獨立第三者展開磋商。

董事會謹此聲明，建議投資項目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擱置，且本集團尚未與有關各方就建議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佈旨在澄清若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刊登之報章報導。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與若干獨立第三者展開磋商，涉及本集團建議投資（「**建議投資項目**」）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在內）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提供網絡系統、互聯網保安、電子商貿及網上電視等技術解決方案。

董事會進一步聲明，建議投資項目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擱置。董事會尤其聲明，建議投資項目之各項細節（包括融資方式（以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及涉及之代價）仍在商議中。本集團尚未與有關各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項目可能會或不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有關建議投資項目之磋商結果。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除建議投資項目外，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3段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且除建議投資項目外，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在此期間，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宜極為審慎。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